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洪农局发〔2023〕31号

关于印发《2023年南昌市绿色有机农产品 认证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农业农村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绿色有机农产品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18〕3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办字〔2020〕13号）、《农业农村部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 江西省人民政府共建江西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

知》(农质发〔2021〕9号),特制定南昌市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奖励实施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奖励,加强绿色有机农产品的认证、登记及管理工作,进一步推进农业品牌带动战略,激励全市范围内的农业企业树安全创品牌,加大全市绿色有机产业开发力度,推动全市绿色有机农产品高水平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主体

1、在我市辖区内并在我市注册的从事绿色有机农产品种养或生产加工经营主体。

2、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获证单位。

3、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获证单位。

4、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登录主体。

5、有机农产品应在当年接受过市级或以上单位抽样检测。

对未纳入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管理、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不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伪造假冒证书、未开展区块链+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建设的申报主体,一律不予奖补。

三、资金安排及奖励标准

(一) 资金安排

2023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50万元,用于我市绿

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奖励。统筹省级同类奖励资金参照此方案对当年市级奖励资金未发放的达标主体进行奖励。

（二）奖励标准

1、绿色食品奖励标准：年度新增绿色食品每个产品按 5 万元进行奖励。年度通过绿色食品续展（到期换证）的按每个产品 1.5 万元进行奖励。对同一企业同一产品，重新申报并取得证书的，按绿色食品续展（到期换证）标准进行奖励。每年度每个企业获绿色食品奖励累计不超过 15 万元。

2、有机农产品奖励标准：年度新增及再认证（到期换证）的有机农产品按每个产品 2 万元进行奖励。每年度每个企业获有机农产品奖励累计不超过 6 万元。

3、同一绿色有机农产品申报主体累计奖励不超过 16 万元。

4、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奖励标准：年度新增名特优新农产品按每个证书 5 万元进行一次奖励。

5、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奖励标准：年度新增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按每个基地 10 万元进行奖励，年度通过续报（到期换证）的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按每个基地 5 万元进行奖励。

6、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奖励标准：年度新增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按每个基地 10 万元进行一次奖励。

四、申报程序

（一）主体申报

申报主体根据方案要求填写《南昌市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奖励申请表》（见附表1），提供获证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国家追溯平台注册登录凭证及合格证存根等证明材料。

（二）县区初审

各县区农业农村相关部门应于当年7月30日之前对申报奖励的相关材料，包括《南昌市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奖励申请表》及其他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同时填写《南昌市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奖励汇总表》（见附表2），并将符合奖励条件的材料上报到市农业农村局。

绿色有机农产品奖励获证单位如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认证管理要求，三年内将取消享受奖励资金的申报资格。

（三）市级终审

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市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对奖励名单进行汇总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合规性审核后拨付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

各县区农业农村相关部门对市级下达的专项资金的组织实施负主体责任，市县共同配合做好项目的申报、初审、复审和资

金拨付工作，确保各项目工作有序进行及奖励资金及时发放到奖励主体。市级每年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规范资金使用

专项资金严格按经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将已经拨付的资金全额收回上缴市级财政。

（三）做好绩效评价

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自评工作，认真做好部门评价工作，积极推进中期绩效评价，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南昌市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奖励申请表
2、南昌市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奖励汇总表
3、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南昌市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奖励申请表

主体名称(盖章)			
获证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认证规模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企业简介 (附件)			
县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市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昌市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奖励汇总表

上报单位(盖章):

序号	县区	主体名称	获证类型	产品个数	初次获证时间	申请金额	年 月 日	
							实际奖励金额	

附件 3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构成	名称	2023 年度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奖励			金额	150 万元
	起止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 部门	南昌市农业 技术推广中 心（南昌市 检验检测中 心农产品检 测分中心）	责任 人	尚勇
	预期主要 目的和成 果	完成绿色有机农产品年初考核目标数，绿色有机农产品监督检查合格。				
绩效目 标	一级 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奖励新增绿色有机产品数量		45 个	
			组织企业参加相关展会次数		2 次	
			组织绿色有机农产品相关培训		1 场	
		质量指标	扶持对象符合《南昌市绿色有 机农产品认证奖励实施方案》		100%	
		时效指标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各县区农业 部门和相关单位向农业农村局 申报符合条件的奖励资金		100%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市农业农村 局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主体进行 奖励		100%	...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5%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无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区域品牌打造和产业培育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减少氮肥和化学农药的使用，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0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完善绿色食品认证体系，提高 认证队伍能力水平		1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奖励对象满意度调查		≥95%		

填表人：刘薇

联系电话：13699525055

项目负责人：尚勇